

累計兩次二一才退學

學校要聞

【記者廖卿如報導】本校嚴格的「二一制度」在上週的教務會議中做了修正，將原本一次二分之一的修習學分不及格的規定放寬，改為二分之一尚需經過六日（週五）的校務會議通過才正式公告實施。

教務長徐錠基表示，因教育部於七月來函廢止「大學學生學籍共處在教務處」，並通知各學校則所有條文一一提出討論。教務處在教務會議中對本校學則所有一一提出討論。

而其中最受矚目的為「二一制度」之更改，根據上週三教士會議中的學期學分總數，達該學期修讀學分者，應令退學。其決議業之一學分總數不及應期二分之一，且累計二次者，應令退學。修讀學士學位之生、領派學生優之二、外國學生、海外回國、殘障、符合、有殘障、及學業、應令退學。

另外對各學系、原住民族、學生、及條件、該學期、修讀學士學位、之生、領派學生、優之二、外國學生、海外回國、殘障、及學業、應令退學。對各學系、原住民族、學生、及條件、該學期、修讀學士學位、之生、領派學生、優之二、外國學生、海外回國、殘障、及學業、應令退學。